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3-24) (D04-1)

(i) 交流項目名稱：媒體新世紀 2023 上神州 - 貴州站：開局之年
中國數谷篇

(ii) 目的地：貴州

(iii)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8/8/2023 至 12/8/2023
(日數：5日)

(iv)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32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29 人 25-35 歲 3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1 人 25-35 歲 1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6 人；內地工作人員 1 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69,062.5
參加者收費 【999 元 x 33 名參加者 = 32967】 + \$500 按金	33,467
由於 33 位參加者當中，有一位參加者退出未有完成 90% 出席率，因此本會未能退回 \$500 元給該名參加者	22,020.40
團體自行撥款	22,323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70548.89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70,851.49
總計：	195,401.39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五天包團團費連保險	128,304	133,728	95,200	實際: \$4179 x 32 人 (總團費:\$133,728)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²

五天包團團費連保險	11,664	25,074	8925	實際: \$4179 x 6 人 (總團費:\$25074)
-----------	--------	--------	------	-----------------------------------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活動橫額印刷及設計	500	500	500	
活動海報印刷及設計	3,000	2,985	3,000 2,985	
網絡宣傳費用	3,000	1,949.99	1,949.99	
郵費	5,400	5,303	5,303	
迎新日場地費用	1,000	1,000	1,000	
講座講者費用	1,500	1,500	1,500	
工作坊場地費用	1,500	1,500	1,500	
工作坊租借拍攝器材	3,000	3,000	3,000	
工作坊導師費用	2,000	2,000	2,000	
分享會場地費用	1,500	1,500	1,500	
團刊印刷及設計	4,000	3,956	3,956	
紀念刊印刷及設計	4,000	3,998	3,998	
急救藥物	500	294.4	294.4	
雜項	1,000	2,113	1,000 1,302.60	

¹ (i)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²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5,000	\$5,000	\$5,000	
總計：	176,868	195,401.39	139,626.39	139,913.49

- (1)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 (2)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3)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5)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139,913.49
\$~~139,626.39~~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69062.5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70,563.89~~ 70,851.49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數碼之瞳

(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該名稱必須與獲資助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名稱：數碼之瞳

團體地址：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52-160 號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9 樓 D 室

項目負責人姓名：吳凱健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范智科

簽署：

團體

印鑑：



日期：

20/10/2023